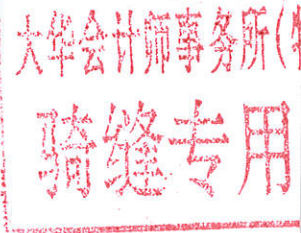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391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1-3
二、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3916号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业已审计了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生控股”）2019年度财务报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就强生控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以下简称“情况表”）出具本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强生控股的责任。我们对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强生控股2019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强生控股实施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会计政策变更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强生控股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我们注意到，强生控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

强生控股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并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2018年12月

31 日) 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列报金额 (经重述) 注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经 重列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1,314,803.33	-171,314,803.33		
应收票据		4,393,000.00	4,393,000.00	
应收账款		166,921,803.33	166,921,803.3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2,981,225.00	-192,981,225.00		
应付票据		58,080,000.00	58,080,000.00	
应付账款		134,901,225.00	134,901,225.00	

注: 强生控股本年因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重述年初数。

2. 2017 年 3 月 31 日, 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5 月 2 日, 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强生控股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 并按照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要求不一致的, 强生控股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对本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累积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 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小计	
应收账款	166,921,803.33		77,011.46	77,011.46	166,998,814.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25,626,095.61	-1,025,626,095.61		-1,025,626,095.6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25,626,095.61		825,626,095.61	825,626,095.61
债权投资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累积影响金额			2019年 1月1日
		分类和 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小计	
递延所得税 资产	61,971,107.38		-592,538.01	-592,538.01	61,378,569.37
未分配利润	987,371,091.50		-572,980.43	-572,980.43	986,798,111.07
少数股东权益	353,678,260.69		57,453.88	57,453.88	353,735,714.57

3.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强生控股决定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9年可比数。

本专项意见是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泓洲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 齐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